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埇征预告〔2024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北杨寨行管区曹坊村丁家、邵家、王曹坊村民小组，大王村寨东、寨西、小黄村民小组，丁楼村张徐、大黄村民小组，桃园镇西杨寨村邱家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北杨寨行管区曹坊村丁家、邵家、王曹坊村民小组，大王村寨东、寨西、小黄村民小组，丁楼村张徐、大黄村民小组，桃园镇西杨寨村邱家村民小组范围内。（详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）

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人民路南延工程项目建设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，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

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”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北杨寨行政管理区工作委员会、桃园镇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情况。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，并听取意见。

四、公告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北杨寨行管区、桃园镇、曹坊村、大王村、丁楼村、西杨寨村、丁家和邵家、王曹坊、寨东、寨西、小黄、张徐、大黄、邱家村民小组范围内，采用镇（行管区）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，并在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szyq.gov.cn>）发布。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。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联系单位：北杨寨行管区，联系人：杨志朴，联系方式：
13500581563 ；

联系单位：桃园镇人民政府，联系人：崔彪，联系方式
18855720169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2024年6月7日